

## 二、早期療育服務

服務內容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年度服務頻率/人次
(一) 早期療育中心 時段專業服務	認知療育	<p>由符合早期療育專業人員資格之治療師、特教老師或早期療育教保員提供療育服務。其服務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對一訓練或2-3人小團體課程：以遊戲活動介入方式，提升孩子主動性、眼神注視、模仿能力，建立人際互動關係，提升專注及參與遊戲與人際應對技巧。</li> <li>2. 專業治療的評估及介入：藉由多元專業治療師定期追蹤評估介入，使得個案療育服務能客觀受到監督、評估。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ISP），透過專業團隊觀察、測試和晤談家長，評估幼兒各領域發展表現，瞭解兒童起點能力，並評量兒童發展曲線圖。</li> <li>3. 諮詢服務：提供家長親職諮詢服務，給予解決方法處理家長面臨孩子的困難、問題。</li> <li>4. 轉銜服務：針對個案目前即將就讀幼兒園或即將轉銜之單位機構所需基本能力為主要教學重點，其他相關領域則以協助或追蹤方式處理，以利個案功能性之實質需求。</li> </ol>	<p>居住於苗栗縣中港溪地區(三灣、竹南、南庄、頭份、造橋五個鄉鎮)，0-6歲發展遲緩兒童(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家庭。</p>	<p>服務 56 人/909 人次。</p>
(二) 社區據點專業服務	認知療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視幼兒療育需求，提供療育評估，訓練認知、語言社會行為、生活自理等各項能力。</li> <li>(2)依據評估建議，提供各項療育、輔具以醫療資源的連結。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ISP），透過專業團隊觀察、測試和晤談家長，評估幼兒各領域發展表現，瞭解兒童起點能力，並評量兒童發展曲線圖。</li> <li>(3)依據幼兒身心需求及居家生活環境，建議轉銜運用社區療育資源。提供親子與親職教育，以及促進兒童發展之策略。</li> <li>(4)指導主要照顧者簡易動作或語言復健，訓練生活輔具之操作技巧。</li> <li>(5)提供主要照顧者情緒支持和專業諮詢服務。</li> <li>(6)其他經評估需要提供之服務。</li> </ol>	<p>0-6歲發展遲緩兒童(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家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就讀幼兒園。</li> <li>(2)主要照顧者因本身能力限制，致影響兒童療育。</li> <li>(3)因經濟困窘、環境偏遠、交通不便、重大疾病或其他家庭因素，未能接受療育。</li> </ol>	<p>服務 6 人/138 人次。</p>

服務內容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年度服務頻率/人次
(三) 到宅服務計畫	到宅療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一對一訓練</b>：早療在宅服務服務之師生比，以 1：1 為主要模式。</li> <li>2. <b>專業治療的評估及介入</b>：藉由多元專業定期追蹤評估介入，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ISP），透過專業團隊觀察、測試和晤談家長，評估幼兒各領域發展表現，瞭解兒童起點能力，並評量兒童發展曲線圖。</li> <li>3. <b>諮詢服務</b>：提供家長親職諮詢服務，給予解決方法處理家長面臨孩子的困難、問題。</li> <li>4. <b>轉銜服務</b>：針對個案目前即將就讀幼兒園或即將轉銜之單位機構所需基本能力為主要教學重點，其他相關領域則以協助或追蹤方式處理，以利個案功能性之實質需求。</li> </ol>	<p>居住於苗栗縣中港溪地區(三灣、竹南、南庄、頭份、造橋五個鄉鎮)，學齡前發展遲緩兒童(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家庭，主要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到幼兒園或療育機構接受療育之兒童。</li> <li>二、主要照顧者因本身能力受限，如語言表達能力不佳、認知及識字能力不足，而影響兒童的療育功效之家庭。</li> <li>三、因經濟困窘、交通偏遠或其他家庭因素，未能接受療育之兒童。</li> <li>四、經專業評估需以到宅居家情境學習，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個案。</li> </ol>	服務 35 人 /1,220 人次。